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60 號
	日期	105.08.08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2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迴 饋 單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、增加已認可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範圍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7月21日車安技字第105000378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、新增已認可「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車種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檢測項目、適用車種範圍，申請新增後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五十四之一、火災防止規定」及「五十四之二、火災防止規定」等2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增加1位報告簽署人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


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

附件1

國內檢測機構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	L1,L2,L3,L5	2016/06/24
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	M,N,O,L1,L2,L3,L5	2016/06/24
九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L2,L5	2016/06/24
二十三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L1,L2,L3,L5	2016/06/24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(非試鏡類裝置測試除外)	M1,N1, L1,L2,L3,L5	2016/06/24
二十四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2,L5	2016/06/24
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1,L2,L3,L5	2016/06/24
七十三、晝行燈 (僅光度及色度試驗)	M,N,L1,L2,L3,L5	2016/06/24